

分类：A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签发：吴明

浮财字〔2021〕36号

关于县七届政协六次会议第6号议案的答复

陈宗华委员：

您在县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增加村级转移支付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县委、县政府对保障村级正常运转工作十分重视，按照赣办发[2009]15号文件精神，在县本级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逐年对我县的村级转移支付标准进行调整，今年继续对各村新增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1万元，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近年来，在中央、省级财政体制不断调整，县级财力的增长十分有限，普惠性的对乡、村级财力补助安排确有不足。但在专项转移支付中，县财政统筹各项专项转移支付中大力安排落实到各乡、各村，推动了大批项目投入建设。

此外,《预算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在现行分税制的财政分配体制下,村干部的工资由各乡镇财政自行支付。我县作为农业县,工业基础薄弱,近年来尽管招商引资成效显著,但引进的多数企业仍处于筹建起步阶段,未能形成稳定的支柱财源,财政收入的增长远远滞后于刚性支出的增长。县财政只能在保工资、保运转前提下继续加大对村级运转及各项事业的扶持力度。

最后,感谢你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

附: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07982626360

邮政编码:333400

附件：

县政协七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陈宗华	通讯地址	浮梁县兴田乡人民政府		
提案内容	关于增加村级转移支付的建议				
承办单位	浮梁县财政局	电话	13807987011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此表请委员填好后，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

委员签名：陈宗华

2021年11月10日